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基于昆仑银行授信要求,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以准噶尔盆地九1-九5项目原油销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2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日常融资需要产生的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增加对海外全资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更好的履行石油合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智慧石油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本次增加担保的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增加对海外全资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区块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于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



22/04区块的事项是出于对公司合同区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BVI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5,5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10-3西油田暨22/04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9,000万美元增加至14,500万美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树波 王月永 张然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杨树波

王月永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